

证券代码：839666 证券简称：吉林中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

**第三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

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至少应披露简要的合并利润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季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季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 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

(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

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2. 信息披露负责人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3. 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5.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8. 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 （二）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1. 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 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由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3) 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2.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 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 信息披露负责人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咨询；
- (3) 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4)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审核；
- (5) 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办法及公司保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个工作日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并依据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各部门和

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保存。信息披露负责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信息披露负责人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 第五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